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9 月 19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9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A 座 619 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李仲泽

6. 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31 人，

843,306,274 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0.349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397,378,114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97,213,212 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894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6,093,062 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548%。

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 24 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931,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13%；反对 4,150,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11%；弃权 11,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931,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13%；反对 4,150,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11%；弃权 11,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69,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089%；反对 4,150,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11%；弃权 73,0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69,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089%；反对 4,150,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11%；弃权 73,0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06,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58%；反对 4,215,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52%；弃权 7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06,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58%；反对 4,215,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52%；弃权 7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

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02,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30%；反对 4,188,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73%；弃权 101,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02,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30%；反对 4,188,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73%；弃权 101,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对价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79,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74%；反对 4,205,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83%；弃权 108,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79,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74%；反对 4,205,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83%；弃权 108,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3%。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79,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68%；反对 4,211,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26%；弃权 103,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7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79,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68%；反对 4,211,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26%；弃权 103,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76,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53%；反对 4,21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31%；弃权 104,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76,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53%；反对 4,21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31%；弃权 104,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6%。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34,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847%；反对 4,182,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27%；弃权 76,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34,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847%；反对 4,182,20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27%；弃权 76,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6%。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07,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60%；反对 4,171,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56%；弃权 114,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07,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60%；反对 4,171,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56%；弃权 114,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现金对价具体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12,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95%；反对 4,194,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12%；弃权 86,7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12,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95%；反对 4,194,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12%；弃权 86,7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01,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21%；反对 4,212,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34%；弃权 79,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01,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21%；反对 4,212,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34%；弃权 79,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标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81,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83%；反对 4,225,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26%；弃权 86,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81,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83%；反对 4,225,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26%；弃权 86,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1%。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45,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23%；反对 4,174,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4%；弃权 73,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45,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23%；反对 4,174,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4%；弃权 73,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34,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161%；反对 4,280,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97%；弃权 79,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34,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161%；反对 4,280,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97%；弃权 79,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4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20,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53%；反对 4,195,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16%；弃权 77,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20,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53%；反对 4,195,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16%；弃权 77,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1%。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5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03,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34%；反对 4,216,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62%；弃权 73,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03,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34%；反对 4,216,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62%；弃权 73,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6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8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533%；反对 4,207,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03%；弃权 97,0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8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533%；反对 4,207,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03%；弃权 97,0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7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一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54,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86%；反对 4,143,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60%；弃权 95,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54,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86%；反对 4,143,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60%；弃权 95,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8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一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68,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083%；反对 4,147,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91%；弃权 76,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68,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083%；反对 4,147,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91%；弃权 76,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6%。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9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一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93,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568%；反对 4,211,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27%；弃权 88,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93,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568%；反对 4,211,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27%；弃权 88,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79,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58%；反对 4,136,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11%；弃权 77,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79,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58%；反对 4,136,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11%；弃权 77,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1%。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1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64,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369%；反对 4,246,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68%；弃权 82,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64,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369%；反对 4,246,57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68%；弃权 82,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3%。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2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85,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513%；反对 4,194,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10%；弃权 113,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85,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513%；反对 4,194,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10%；弃权 113,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65,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058%；反对 4,156,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50%；弃权 71,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65,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058%；反对 4,156,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50%；弃

权 71,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42,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05%；反对 4,180,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13%；弃权 70,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42,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05%；反对 4,180,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13%；弃权 70,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42,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05%；反对 4,180,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13%；弃权 70,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42,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05%；反对 4,180,10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13%；弃权 70,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42,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05%；反对 4,14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52%；弃权 108,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42,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05%；反对 4,14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52%；弃权 108,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3%。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45,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21%；反对 4,171,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54%；弃权 76,7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45,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21%；反对 4,171,50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54%；弃权 76,7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42,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05%；反对 4,141,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46%；弃权 109,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42,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05%；反对 4,141,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46%；弃权 109,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41,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897%；反对 4,175,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8%；弃权 76,7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41,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897%；反对 4,175,00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8%；弃权 76,7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94,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61%；反对 4,144,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70%；弃权 53,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94,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61%；反对 4,144,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70%；弃权 53,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9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46%；反对 4,175,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8%；弃权 25,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9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46%；反对 4,175,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8%；弃权 25,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更新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96,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70%；反对 4,143,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59%；弃权 54,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96,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70%；反对 4,143,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59%；弃权 54,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更新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903,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21%；反对 4,171,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51%；弃权 18,7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903,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21%；反对 4,171,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51%；弃权 18,7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94,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58%；反对 4,175,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8%；弃权 24,0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94,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58%；反对 4,175,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8%；弃权 24,0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906,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44%；反对 4,140,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44%；弃权 45,72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906,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44%；反对 4,140,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44%；弃权 45,7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3%。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906,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44%；反对 4,163,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98%；弃权 23,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906,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44%；反对 4,163,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98%；弃权 23,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903,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20%；反对 4,144,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67%；弃权 45,7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903,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20%；反对 4,144,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67%；弃权 45,7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3%。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及评估报告复核说明的议案（更新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906,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44%；反对 4,171,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51%；弃权 15,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906,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44%；反对 4,171,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51%；弃权 15,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更新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5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69%；反对 4,140,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44%；弃权 100,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5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69%；反对 4,140,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44%；弃权 100,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7%。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43,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12%；反对 4,180,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18%；弃权 68,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43,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12%；反对 4,180,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18%；弃权 68,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53,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80%；反对 4,139,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33%；弃权 100,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53,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80%；反对 4,139,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33%；弃权 100,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7%。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0,297,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2%；反对 2,861,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93%；弃权 147,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084,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02%；反对 2,861,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88%；弃权 147,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4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202%；反对 4,116,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79%；弃权 236,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4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202%；反对 4,116,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79%；弃权 236,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54,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303%；反对 4,222,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99%；弃权 116,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54,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303%；反对 4,222,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99%；弃权 116,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曾雨竹、孙诗燕

3.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